

禹州市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3] 21 号

2023 年 11 月 20 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康松锋主持召开茌庄镇等 9 个乡镇（方山镇、花石镇、鸠山镇、文殊镇、神垕镇、顺店镇、浅井镇、磨街乡）生活垃圾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协调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住建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市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单位的情况汇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达成了一致意见。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茌庄镇等 9 个乡镇生活垃圾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是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市建设“无废城市”的重要内容，为落实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要求、实现生活垃圾 100% 焚烧处理提供了有力保障。茌庄镇等 9 个乡镇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200 吨，2018 年 5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中标并签订《服务协

— 1 —



议》，负责开展禹州市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约定：“垃圾供应的期限（合同有效期限）为3年+N年+N年，自乙方正式投入运营并接受甲方供应的垃圾之日起计算”。2020年9月1日该项目建成并正式运行。2019年6月1日起，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已实行市场化运营，垃圾转运工作已由禹州市森源智慧环卫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针对首期服务期限截止2023年9月已3年期满，参考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需就茌庄镇等9个乡镇生活垃圾水泥窑协同处置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会议议定：

一、以公开招投标形式重新确定茌庄镇等9个乡镇生活垃圾水泥窑协同处置服务企业，并签订服务合同。招标揽标价参照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市签订的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用每吨60元标准（经询价，我市周边类似企业处理单价均高于60元/吨）。

二、市政府授权市住建局负责茌庄镇等9个乡镇生活垃圾水泥窑协同处置服务企业的招标工作。

三、考虑生活垃圾处理的特殊性，在确定新的垃圾处置服务企业之前，现有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必须继续按原服务协议执行，不得擅自停止垃圾处置业务，处理费用按原结算办法据实结算。

四、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要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过程中处置工艺和排放标准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数据达标。

五、市住建局要切实负起责任，对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



项目运行加强监管，确保生活垃圾处置数据真实有效。同时，指导中标企业进一步优化生活垃圾处置方式，提升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出席 康松锋 李雅博

列席 市政府办公室 李珂

市财政局 董向阳

市审计局 杨民

市住建局 侯志远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徐晓军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张红雨

